

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校內工作分配表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執行規劃「學習扶助」活動，負責辦理本校學習扶助課後扶助活動相關事宜。本計畫主要執行工作如下：

- (1) 規劃學習扶助校內執行計畫。
- (2) 負責學習扶助之教師、家長與學生之說明宣導。
- (3) 定期召開學習扶助開班籌備會、說明會。
- (4) 定期上網填報學習扶助開班申請、經費使用與成果上傳。
- (5) 補救計畫執行後經費核銷事宜。

※本校學習扶助計畫推動小組成員工作職掌如下：

職別	現職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蔡宜興	1. 負擔召集小組會議 2. 督導本計畫各項業務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封中興	執行與協調本計畫各項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錢姿蓉	協助課程執行與學生輔導	
委員	學務主任	吳德祥	協助課程執行與學生安全維護	
委員	總務主任	陳展宇	協助課程執行與家長會經費支援	
委員	教學組長	林婷如	協助課程規劃、開班與成績統計	
委員	資訊組長	蔡宜庭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電腦施測作業	
委員	教師兼 協助行政	林家永	協助辦理學習扶助各項事宜	
委員	教師	七.八.九年級 導師	1. 協助篩選、輔導學生 2. 協助與家長、任課老師及行政處室溝通	
委員	教師	授課教師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並協助建製相關資料	國文科
委員	教師	授課教師		數學科
委員	教師	授課教師		英文科